

(B类)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函〔2020〕37号

关于潮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冰（等）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在市图书馆增设读者服务区的建议》收悉，经综合潮州市商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潮州市图书馆是新建馆，于2018年建成并对外实施开馆服务。潮州市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按职能开展相对应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上既要符合城市的总体规划，也要注重城市的文化品位。图书馆读者生活服务区在规划建设之初并没有列入，现增设读者生活服务区，将对图书馆的总体设计和功能使用造成影响。

二、在市图书馆周边增设生活服务区，应符合城市规划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由有关单位按要求进行创建。通过创建，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读者就近用餐的需求。选择合适地方，设置简便座椅，为读者和行人小憩，提供方便。

三、市图书馆将根据自身职能特点，认真组织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活动。培养和提高广大读者应遵守公共秩序，

进一步倡导文明新风的行为规范。

四、市图书馆根据服务功能的设置，分别在各楼层设有热水免费供应的服务，为读者提供饮水方便。

因此，在市图书馆或周边增设读者生活服务区的工作事项，应结合市图书馆的功能布局或市图书馆周边城市规划的功能板块进行重新规划和创建。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潮州市图书馆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9月3日



（联系人：陈林铭，电话：21200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潮州市商务局
